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水利局水土保持科

承辦人：詹于婷

電話：07-7995678#2186

傳真：07-7105290

電子信箱：m983700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水保字第10806323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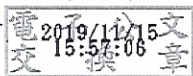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解釋令暨相關公文 (32535849_10806323200A0C_ATTCH1.zip)

主旨：函轉技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「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」之補充解釋令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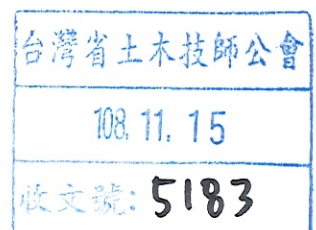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8年11月13日水保監字第108181309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國立中興大學(水土保持系)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-水土保持科



局長 李戎威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

承辦人：葉峻維

電話：049-2347459

傳真：049-2394310

電子信箱：wayne629@mail.swcb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水保監字第10818130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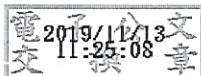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.11.8農科字第1080248582號.pdf）

主旨：技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「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」之補充解釋，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11月6日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號令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1月8日農科字第1080248582號函（影本如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本局林副局長室、本局王副局長室、本局主任秘書室、本局總工程司室、本局綜合企劃組、本局保育治理組、本局農村建設組、本局土石流防災中心、本局技術研究發展小組、本局臺北分局、本局臺中分局、本局南投分局、本局臺南分局、本局臺東分局、本局花蓮分局、本局監測管理組（均含附件）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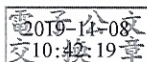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郭秋怡
電話：(02)2312-4046
傳真：(02)2331-8533
電子信箱：fall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水土保持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農科字第10802485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技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「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」之補充解釋，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11月6日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號令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轉請查照。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11月6日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
副本：本會科技處科技行政科(含附件)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宋士陽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03
傳真：02-87897800
E-mail：eric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技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「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」之補充解釋，業經本會108年11月6日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號令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一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(構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技師法(下稱本法)第16條第1項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。本會前以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，依圖樣、書表類型核釋簽署方式在案。為因應資訊科技發展及符合工程實務執行需要，本會於108年9月19日召開會議研商檢討，依據會議討論決議及在符合本法第16條立法意旨與規範目的前提下，作成旨揭補充解釋令，補充核釋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之簽署方式。
- 二、旨揭令所補充之圖樣及書表簽署方式，如主管各類工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有其他規定者，得另函本會，由本會視個案情形核釋。
- 三、機關於契約約定廠商需提送之書圖份數逾一份時，技師依旨揭令於其中一份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，其餘各份採影印及於首頁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者，即符合本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；機關現行契約如約定技師需逐份親簽者，仍請審酌是否予以修正，並檢討修正內部契約範本條文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

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各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直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技術處第五科(刊登網站)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19-14-06
交11:換12章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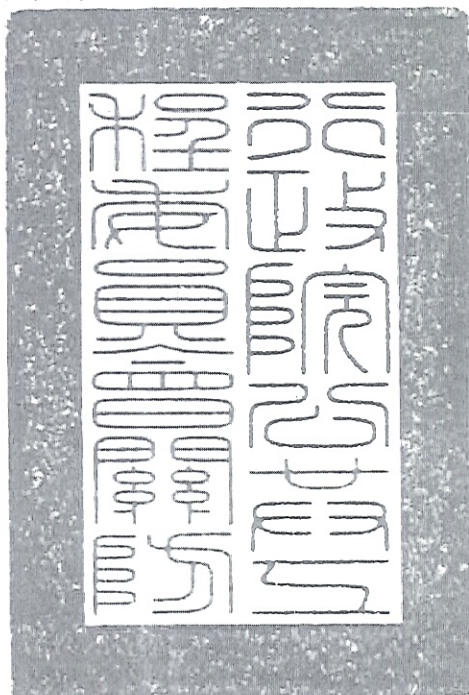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號



補充核釋本會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工程技字第0九八00五二六五二0號令，技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「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應由技師本人簽署，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」，有關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，其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電子圖樣及書表數位簽章，或相對人同意採用電子圖樣及書表並以電子簽章簽署者，技師提送之電子圖樣及書表，其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得以嵌入簽名及圖記之圖檔方式為之。
- 二、相對人要求提送圖樣及書表份數逾一份時，技師應於其中一份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，其餘各份得採影印，及於首頁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。
- 三、相對人委託技師設計，核定設計圖前之履約過程各階段製作送審之基本設計圖、細部設計圖，得裝訂成冊並加蓋騎縫章，於內容首頁置技師簽署頁，載明各圖名稱及其承辦技師科別及姓名，由承辦技師於簽署頁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。
- 四、「出流管制計畫書」及「水土保持計畫」之附圖係作為施工及督導查核依據者，應逐頁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，其餘於封面或內容首頁處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。

主任委員

吳澤成